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IP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0616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0億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最多10億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及(ii)經發行最多10億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8%。

配售價較(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7港元折讓約20%；及(ii)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58港元折讓約18.7%。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將約為61,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7,000,000港元用作可能收購事項的可退回按金結算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獲得股東之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配售代理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若干股股份(合共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外，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乃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彼等並非控股股東(如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並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預計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最多10億股配售股份。最多10億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及(ii)經發行最多10億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8%。最多10億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0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較(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7港元折讓約20%；及(ii)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58港元折讓約18.7%。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於配售協議日期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互相協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自動失效及無效，在此情況下，訂約雙方根據配售協議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即告解除。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事件，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新頒佈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完成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於進行配售事項成功與否構成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當或不智的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之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屬於上述任何情況之相同性質)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

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完成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成功與否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當或不智或不宜；或
- (iv)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轉變，並可能對本集團整體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根據配售協議所訂明或承擔之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vi) 配售代理接獲通知或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或承諾於其發出時已屬不實或不正確或將會於任何方面成為不實或不正確，或如複述有關陳述或保證，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不實陳述或保證會對或應會對本集團整體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理由或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完成。

一般授權

最多10億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自其獲授出以來尚未動用，故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為2,666,540,000股。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完成配售事項後(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最多10億股配售股份)之持股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ingapore Zhongx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 ¹)	7,705,521,207	57.79	7,705,521,207	53.76
俞安生先生及King Jad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²)	1,490,000,000	11.18	1,490,000,000	10.40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 ³)	–	–	1,000,000,000	6.98
其他公眾股東	4,137,178,793	31.03	4,137,178,793	28.86
合計	<u>13,332,700,000</u>	<u>100</u>	<u>14,332,700,000</u>	<u>100</u>

附註¹：

Singapore Zhongx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Lai Guanglin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附註²：

1,490,00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俞安生先生持有30,000,000股股份及由俞安生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King Jad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1,460,000,000股股份組成。

附註³：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應向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承配人發售。因此，承配人被視為公眾股東。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建材(主要包括喉管及管件)貿易及製造及銷售無縫鋼管。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為進一步提高股東回報，本公司積極尋求亞太地區投資機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已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就有關可能收購 Dynamic Event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 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邦加勿裏洞省從事或擁有錫之勘探、開採、加工、冶煉及營銷業務。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最高總額約為 61,00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57,000,000 港元用作可能收購事項的可退回按金結算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淨配售價約為每股 0.057 港元。

配售事項亦將會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可能收購事項的可退回按金之結算。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獲得股東之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條件達成，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配售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2,666,54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會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並非與控股股東(如有)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任何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以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0億股配售股份之配售
「配售代理」	指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訂立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61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最多將發行之10億股股份
「可能收購」	指	本集團可能收購Dynamic Event Limited股權權益之收購事項，有關詳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公告內披露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Lai Guanglin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俞安生先生、*Sam Ming Choy*先生及賴福麟先生；非執行董事*Lai Guanglin*先生、余建成先生、趙越先生及謝薺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陳偉文先生及吳秀茹女士。